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9执16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 Chong,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何 [REDACTED] 上海 [REDACTED] 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李 [REDACTED] 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李 [REDACTED] 公司员工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上海 [REDACTED]

[REDACTED] 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本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85街坊38/3丘未完成拆迁部分的土地使用权，责令其履行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于2010年3月15日作出的(2010)沪卢证执行字第2号执行证书确定的返还本金5,500万元、支付相应利息以及申请执行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。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本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85街坊38/3丘的未完成拆迁部分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周浩
审判员 陶勇
审判员 石录赞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
书记员 周驰